

红楼梦

曹雪芹
高鹗

著

启功

注释

壹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纪念版：全4册／（清）曹雪芹，（清）高鹗著；启功注释．—4版．—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02-013705-3

I. ①红… II. ①曹… ②高… ③启… III. ①章回小说—中国—清代
IV. ①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3693 号

·责任编辑 胡文骏
装帧设计 陶 雷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 www. rw-cn. 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088 千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0.5 插页 74
印 数 1—5000
版 次 1957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北京第 4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3705-3
定 价 166.00 元 (全四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 电话:010-65233595



1953年以作家出版社（当时为人民文学出版社副牌）名义出版的《红楼梦》整理本，是新中国第一个《红楼梦》普及读本。全书以程乙本（程伟元乾隆五十七年[1792]活字本）为底本标点、注释，繁体竖排，分上中下三册，署名曹雪芹著，注释由俞平伯、华粹深、李鼎芳、启功合作完成，书名由著名书法家沈尹默题写。



1957年首次以人民文学出版社名义出版的《红楼梦》整理本，系在1953年作家出版社版本基础上，由周汝昌、周绍良、李易校订标点，启功重新注释而成，附有一百二十回校字记，并增加“曹雪芹小像”及清代画家改琦《红楼梦图咏》作为插图。全书繁体横排，平装本分上中下三册，精装本分上下两册，署名曹雪芹、高鹗著。





1959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推出第二版《红楼梦》整理本，在1957年版本的基础上，选用了时任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何其芳《论〈红楼梦〉》一文作为序言。全书繁体竖排，分四册。1964年印次的这一版《红楼梦》，还曾选用当代画家程十髮的作品作为插图。





1964年第三版《红楼梦》整理本，删去了插图，署名曹雪芹、高鹗著，启功注释。到1970年代全书由繁体竖排改成简体横排，校字记由全书附录改为附于每回正文结束之后。这一版次《红楼梦》曾变换不同封面设计，持续发行至1981年。图为1981年最后一次印刷的版本，也是此次纪念版采用的底本。

出版说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我社以“作家出版社”的名义出版了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标点、注释的《红楼梦》（以下简称“作家版”）。

这次整理出版《红楼梦》，是以程伟元乾隆五十七年（1792）活字本（一般简称“程乙本”）为底本的。关于底本的选择，原书的《出版说明》写道：“第一，因为它尽管不是原本，却是一百六十年来唯一流行并发生了广大影响的本子，已经有它独立的价值。真正的原本——脂砚斋本，只在程本刊行以前流传过二三十年，而且因为是写本，流传的数量也有限。第二，因为它是‘完成’了的本子，书里面的人物和故事都有了一种归结。这种归结，自然不免有和原作者的意图不符乃至相违背的地方，但没有这种归结，是会使读者感到遗憾的。脂本和戚本，尽管是原作或近于原作，但因为只有八十回，所以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在程本中选了‘乙’本，因为乙本可以代表程本的比较成熟的面目。高鹗之所以在甲本之后又出乙本，除了如‘引言’所说，曾‘详加校阅，改订无讹’以外，主要的是因为甲本后四十回和前八十回有不少的不相照应的地方，他又‘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也见‘引言’）了。尽管有改坏的

地方,但也有些地方,乙本却较甲本完善些。”这段文字既说明了选择程伟元、高鹗整理本作为底本的原因,也交待了选乙本而不选甲本(程伟元乾隆五十六年[1791]活字本,一般简称“程甲本”)的考虑。

一九五七年十月,我社对一九五三年作家版《红楼梦》重加整理,以本社名义推出了新版《红楼梦》排印本(以下简称“人文版”)。此次新版,不仅注释大量增删改动,乃至重新撰写,而且将校字记加入书中,以便读者了解诸多版本的异同。此后,这一版《红楼梦》在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四年分别再版,并在历次印刷时不断完善。到一九八一年,累计发行约一百一十一万五千套。一九八二年,我社推出了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的全新版《红楼梦》整理本,之前出过三版的人文版停止发行。

从一九五三年作家版面世到一九八一年人文版最后一次印刷,这个以程乙本为底本的《红楼梦》整理本,是广大读者阅读欣赏这部伟大著作的最直接途径。今天,我们将其重新推出,既希望大家再次了解程乙本《红楼梦》独到的学术价值;也是对这个在近三十年时间里,沾溉了千万读者朋友的整理本的纪念。

一九五三年作家版《红楼梦》仅署名“曹雪芹著”,未提及整理、注释者。在一九五七年人文版的《出版说明》中这样写道:“旧注是先后经由俞平伯、华粹深、李鼎芳、启功四位先生合撰的。这次重新加注,尽管对旧注作了很大的增删改动,但其中定然仍包有他们诸位的不少劳动成果在内。”“旧注”即作家版注释。一九五七年人文版首次印刷时,署名“曹雪芹、高鹗著,周

汝昌、周绍良、李易校订标点，启功注释”，并在《出版说明》中提到“曾参考过沈从文先生注释‘红楼梦’名物方面的资料稿本”。我们这次推出纪念版，采用的底本是人文版一九六四年第三版、一九八一年最后一次印刷的版本，署名为“曹雪芹、高鹗著，启功注释”，虽未将全部参与整理工作的学者专家一一署名，但在此要向他们的辛劳贡献感谢与致敬！

此外，启功先生的注释曾略作修订后，用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我社推出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本《红楼梦》（以下简称“文库本”），纪念版参考文库本对原书的注释进行了少量必要的改订。原书目录前有《关于本书的整理情况》一文，纪念版保留并置于相同位置；对于异体字、特殊写法等情况，除根据目前语言文字规范进行必要的改订外，仍遵循此文中的处理原则。一九五七年人文版《红楼梦》曾选用清人改琦《红楼梦图咏》作为插图，纪念版仿照其例，选用清人孙温彩绘《红楼梦》作为全书插图，在此一并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〇一八年

关于本书的整理情况

《红楼梦》一书于一九五七年重加整理，一九五九年排版印行。谨向读者作几点简要的说明：

一、本书整理，系以程伟元乾隆壬子（一七九二）活字本作底本（校记中简称“乙本”），另外参对了几个较重要的本子，以校正底本中的误字。所参校过的主要版本是：

甲、王希廉（雪香）评刻本（道光壬辰，一八三二。校记中简称“王本”）

乙、“金玉缘”本（通行坊印本。校记中简称“金本”）

丙、“藤花榭”本（嘉庆间刻本。校记中简称“藤本”）

丁、“本衙藏板”本（嘉、道间刻本。校记中简称“本衙本”）

戊、程伟元乾隆辛亥（一七九一）活字本（残存。校记中简称“甲本”）

以上为百二十回本。

己、“脂砚斋”庚辰（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四阅评过”本（影印钞本。校记中简称“脂本”）

庚、戚蓼生序本（有正书局石印钞本。校记中简称

“戚本”)

以上为八十回本。

二、此次整理,曾初步作出一些校记,今摘要附于每回之后,供读者参考。有关校记的几种情况,稍加说明如下:

甲、底本因系活字本,误字、脱字、颠倒、错行的情形很多。凡是错得很明显,文义实不可通,而其他诸本则全然一致、无复疑义的,就根据诸本径加改正,不再列出校记,以省篇幅。

乙、除上条所说的显误之外,其他难通、可疑之处,如有改动,都作出校记,列明底本的原文、他本的异同和校改的根据。遇有诸本情况各异、校改必须进行选择取舍的时候,则视其需要,有时酌加申述取舍的理由。

附带说明一句,所谓选择取舍,有一个大致的原则,就是这个普及本既然属于百二十回本系统,校改时自以百二十回本的异文为尽先选取的对象。至于八十回本的文字,差别较大,除非个别实有必要时,是不加采取的。

以上属于底本显误、难通、可疑之类。

丙、现在采用的底本,是经过后四十回续补者在百二十回本印行以后又加了一次改动的一个本子,因此它与其他诸本不同之处甚多。有时候,何者为有意改动,何者为无意误植,竟难一一确辨。所以除显误之外,对底本的校改,尽量慎重,凡原文有文义可通的,即不轻易更动。但遇有异文过于悬殊,或者字句所差虽然有限而关系情节内容并可能牵涉到思想性、艺术性的浅深异同时,就一并作出校记,以

备参较。

丁、如上所述,这些异文校记,只是全书中很多异文的一部分。列举它们,其用意毋宁说是在于摘要举例,而不同于大规模的、详尽无遗的全面汇校的性质。因此,这一点应该提请读者注意。如果想把这部分校记作为全面比较、研究的根据,那是不够的。可以想见,许多版本,非常琐碎的异文,全面汇校,势将构成极冗长的篇幅,而作为一个普及本,附录那样一种校记,是没有必要的。所以我们决定不那样做。

戊、同于上述理由,校记中所列的“某本某本作某字、某文”“从某本改”等,其作用也只能是:取其足以说明问题、举要备考而已。换言之,说某一本或某数本作某字某文,并不意味着仅仅该一本或该数本是如此作、而其他版本就一定不然的意思。事实上,《红楼梦》版本很多,异同互见,而我们一时势难全面掌握。因此,现有校记为求其明了简短,便于一般读者的检看,目前只做到这样一个程度。

以上属于诸本异文、汇校、版本之类。

己、整理过程中,对于底本中的许多同字异体、特殊写法,决定是原旧不动,还是分别加以统一,曾经费过反复斟酌,因为这在整理古典小说方面说来,实在各有其利弊。过去一般做法:一方面,觉得许多同字异体实无保留必要,为了整齐划一,便利读者,就都分别加以统一;而另一方面,由于习惯上对字体向来是要严于“正体”与“俗体”“讹体”“别字(白字)”之间的分别,错一个偏旁和点画,都被看成

是笑话,所以连极细微的笔画也必须斤斤考求,例如往往为了决定“捱”“挨”、“託”“托”、“绕”“遶”、“閒”“闲”之类,都要很费踌躇。自从简化汉字推行以来,不仅是对某些个别的字规定了新体、废除了异体,恐怕我们对“正体”“别体”的一般观念,也在一定程度上起着相应的变化:由于前者,可以证明统一同字异体的做法是应该的;可是由于后者来看,把古典通俗文学中的许多当时写法用法,都照过去传统上的认识,按“六书”“小学”一一做起“正字”工夫来,是否即为最好的办法,却又值得研究。因此,在处理这些问题时,似乎一方面应该汲取以往的整理经验,一方面就也应该面对新的情势而变通旧的原则。这次整理,其做法可分以下几种情形来说明:

第一,采用简体。这点比较简单。有个别的问题,如“对月长吁”“喘吁吁”的“吁”,和现行“籲”字简体相混;“么二三”“小么儿”的“么”,和现行“麼”字简体难分等例即是。又如,“猷”字都简化作“呆”字;但遇到“呆呆的猷想”这样句子,势不容排成“呆呆的呆想”,便在这一特殊例里,保留“猷”字(因为古代剧曲,小说里的“呆”字多读 nié 音,和“猷”字有别)。这些,希望读者分别对待。

第二,一些字或词,底本当时写法已不为现代读者所熟悉的(不管是“正体”还是“别体”),改为现在通行体,例如“总然”“已后”“一轱”“胗脉”“打谅”“能彀”等,就改为“纵然”“以后”“一趟”“诊脉”“打量”

“能够”等。否则不因“正体”“俗体”之故而改动。如“遭塌”一词,过去都要改为“糟蹋”,现在则原旧不动,因为这个词不管怎么写,都不影响其意义,似已无必要把笔画较简的“遭塌”反又改为繁复的“糟蹋”,何况即使讲求“正体”,究竟是否应作“糟蹋”,也许还是问题(例如宋代就写成“作跔”)。其余准此。

第三,旧时一字两读或一体二用的,和两字音义不同而现在混用的例子都有。后者如“顽”“玩”(指“玩耍”义),现在一律改“玩”。前者如“狠”“傍”,现在则须分别情况改为“很”“旁”。至于相当于现在“哪里”的“那里”,只好勉强在句尾用问号来区别(当然,有时连问号也加不得,例如“那里的事那里了结”)而不改“那”为“哪”,因为那样一来,势必也该把许多“他”都改为“她”或“它”、许多“的”都改为“地”才相称。这些现代的办法,似不应完全加到古典作品里面去。相反地,如“扳嘴儿”和“扳椅子”的“扳”,曾有分别改为“努嘴儿”“拿椅子”的办法;我们认为这样是否妥当,恐成问题,不如尊重原字为是。

第四,一般的异体统一,大致可行,但也不便过求一律,陷于拘执,似应容许小有伸缩余地。例如“撒花”“洒花”并见,意义无别,可是我们似乎还不好一律改“撒”为“洒”或改“洒”为“撒”;“垫踹窝”和“垫喘儿”并见,意义相合,可是我们也还不能就确定“踹”“喘”谁“正”谁“误”而统一起来。“某人自为如何”的

“为”(此一用法甚古老),和“谓”也并见,但如果把“为”径改为“谓”、甚至改为“以为”,似即不免孟浪。凡属此类,我们也主张保留原样,不应更动。

总起来说,这方面情况复杂,问题最多,想规定一个较周备的原则和进行具体掌握,都不很容易。我们虽然斟酌试行处理了一些,但难期尽当,深盼读者多方提供意见。

由上述种种情况,可以看出,凡是因字体关系而做的改动,都不致影响文义,又加这类改动十分琐碎繁多,一一列出校记,并无多大必要,因此一律省去。

以上属于简字、异体、特殊写法用法之类。

庚、凡校记编号标码,用1、2、3等数字标明,注释的编号标码则作①②③等,以资区别。

三、本书注释部分,相对于一九五三年作家出版社本的旧注而言,增加的新注为数不少。原来有注的,也大都经过纠正、补充、修改、删汰和重新编排。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目 录

第一回	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1
第二回	贾夫人仙逝扬州城	冷子兴演说荣国府	15
第三回	托内兄如海荐西宾	接外孙贾母惜孤女	26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43
第五回	贾宝玉神游太虚境	警幻仙曲演红楼梦	53
第六回	贾宝玉初试云雨情	刘老老一进荣国府	68
第七回	送宫花贾琏戏熙凤	宴宁府宝玉会秦钟	82
第八回	贾宝玉奇缘识金锁	薛宝钗巧合认通灵	96
第九回	训劣子李贵承申饬	嗔顽童茗烟闹书房	109
第十回	金寡妇贪利权受辱	张太医论病细穷源	120
第十一回	庆寿辰宁府排家宴	见熙凤贾瑞起淫心	130
第十二回	王熙凤毒设相思局	贾天祥正照风月鉴	140
第十三回	秦可卿死封龙禁尉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148
第十四回	林如海灵返苏州郡	贾宝玉路谒北静王	158
第十五回	王凤姐弄权铁槛寺	秦鲸卿得趣馒头庵	168